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FELZYYCGZX20250174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医用液氧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42-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569

采购单位（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GFELZYICGZX20250174

采购单位（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用液氧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42-YZL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用液氧供应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预估)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 (元)
1	医用液氧供应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358	吨	1900.00	680200
合同总价：人民币 陆拾捌万零贰佰元整（¥680200.00）						
服务期限： <u>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u>						

2. 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用、培训费、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液氧站供氧设备服务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定期检测费用、更换的液氧储罐等一切应尽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3. 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竞标单价不可调整。

第二条 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 2020 年版）》（氧含量 $\geq 99.5\%$ 标准）的标准；

2. 性状：液态，气化后为无色、无味气体；

3. 运输及包装方式：低温液氧槽车；

4. 详细指标要求

(1) 氧气纯度 $\geq 99.5\%$ ；

(2) 一氧化碳 $\leq 0.0005\%$ ；

(3) 二氧化碳 $\leq 0.03\%$ ；

(4) 水分 $\leq 0.0067\%$ 。

5. 要求乙方提供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前一天通知）按时供货，送货到指定地点。当接到甲方应急供货电话后，1 小时内将满足应急供货量的指定规格气体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

(2) 医用液氧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产品的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产品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国家对此类产品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有专门的联络人员，配套相应的运输、配送工具及装卸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运输医用液氧资质。医用液氧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 或 A 证)持证人员，液氧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其中 R2 或 A 证的持证人员不少于 1 人。

(4) 乙方应定期(每月)对甲方液氧站的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保证液氧站正常、安全运行，并提供维保台账。并积极配合完成监管部门对液氧站供氧设备的特种设备定期检测。甲方负责液氧站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第一时间前往维护、更换。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能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其中：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合同期内，如中途需更换液氧储罐，乙方



须重新出具合格证且满足本项目的供氧设备要求，符合液氧储罐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 具有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具备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理能力，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如出现设备故障，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需到现场维修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以确保液氧储罐安全正常使用。

(7) 乙方应定期从液氧储罐取样，分析检验碳氢化合物(C₂H₂)含量，以确保液氧储罐内医用液态氧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 2020 年版)》的标准。

(8)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2.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7 名。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供货计量：采取槽车方式供货计量，医用液氧的计量以双方共同指定的地磅过磅单或液氧储存罐的刻度表为计量依据，经甲方收货员和乙方送货员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结算的凭证。

2.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医用液氧的标志、包装、运输、装卸、贮存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核准标准。医用液氧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 或 A 证)持证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医用液氧在气化至可使用状态，甲方签字验收前，所发生的运输、损毁、灭失、安全责任，以及液氧站供氧设备相关的维护、保养、检测及相关安全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捌万零贰佰元整(小写)¥680200.00，单价(1900.00



元/吨)；

2. 支付办法：

按实际用量结算。乙方需于每月 23 日前将经双方核实当月确认的送货单计算采购数量并作为结算金额计算依据，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3.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北支行

帐 号：4505 0162 5153 0000 1241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3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10__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5__%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5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5__%支付违约金；

3. ①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5__%支付违约金。②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5__%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采购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磋商/谈价记录、承诺书；



(四)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5月15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 117 号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 质保期责任: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2025年5月15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15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